附件3：

考察表填写说明及相关要求

1.表格中所有项目都是必填项，其中“担任职务情况”、“奖惩情况”、“获奖学金情况”、“特困生情况”栏，是的请在相应条目前面的□内打“√”，否的请在相应条目前面的□内打“×”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或群众。（注：《就业推荐表》中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，如已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的，请提供党员证明材料。）

3. 《考察表》中涉及担任职务、奖惩以及奖学金的，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以备核查。对所提供的材料将通过调档案查阅等方式在录用前进一步确认。

4. 考生必须在《考察表》签名承诺所填信息的真实性，如有不实，将自动放弃录用资格。对弄虚作假、情节严重的，其造假情况将提交个人信用管理部门，纳入失信名单。

5、《考察表》请认真填写规范，A4纸打印，用黑色水笔填写，不得涂改修改。